

2013 年文登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3 年文登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文登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期兑付，每年偿还本金 14,000 万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。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 债券名称：2013 年文登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 证券简称及代码：13 文城资，代码 124193
- 3、 发行人：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- 4、 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7 亿元
- 5、 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置本金分期兑付条款
- 6、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发改财金[2013]【395】号”文件批准发行
- 7、 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
- 8、 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38%
- 9、 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

10、付息日：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11、兑付日：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年3月4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，每年偿还本金14,000万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} &20\% \text{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 \\ &= 8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- 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- 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- 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为“PR 文城资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 年文登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)

